

连云港市发改委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

- 1.根据省里政策，指导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弹性管理工作。
- 2.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价费政策，制定调整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标准。
- 3.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健全环境信用评价体系，及时归集、管理社会主体环境信用信息，相关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对生态环境部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社会主体，推动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。
- 4.组织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。淘汰落后燃煤机组，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。
- 5.负责天然气、电等清洁能源供应保障。积极发展风能、太阳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能，有序发展水能等可再生能源，清洁高效高质量发展火电，安全高效发展核电，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。